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2 日訂定

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3 日修正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修正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1 日修正

- 一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落實性別平等工作法，推動性別平等業務，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茲組成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性別平等工作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提供性別平等相關法令及業務之諮詢。
 - （二）規劃本署性別平等業務。
 - （三）宣導性別平等相關法令及觀念。
 - （四）協助本署性別平等（含性騷擾防治）相關訓練事項。
 - （五）整合相關資源，落實性別平等。
 - （六）審議有關性別平等申訴、爭議事項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委員五人至十三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檢察長指定副首長兼任。其餘委員，由檢察長就本署員工、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，具備相關學識經驗或法律專業者派（聘）任之，其中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，又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；外聘委員，應至少二名以上。
- 四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幹事若干人，由檢察長遴派本署員工兼任之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辦理有關業務。
- 五、本小組與本署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小組合併之。
- 六、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及主持會議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- 七、本小組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，出席委員同數時可否取決於主席。
- 八、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，委員任期屆滿得續派（聘）任之，任期內出缺時，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。
- 九、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議題需要邀請學者、專家或相關機關代表出席提供諮詢或報告。
- 十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署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- 十一、其他未盡事項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